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单华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单华锦女士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列明的禁止担任副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单华锦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614068

传 真：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单华锦女士简历

单华锦，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3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本公司法务副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战略发展部经理。2017年5月12日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单华锦女士具备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华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